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6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聰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5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聰信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叁月叁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七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另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等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並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；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，且其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，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，僅需自由證明即為已足。

01 三、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訊問
02 被告後，考量本案業經辯論終結，且已於114年2月27日宣
03 判，被告答稱其已收到判決，但並不想上訴，則本件即將確
04 定並依法送執行，審酌本案涉及3名被害人，被告均未能賠
05 償其等之損害，本院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且本案並
06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現就
07 本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後，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
08 「必要性原則」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、必要性均未消滅，且
09 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取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認被告
10 應自114年3月3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另衡酌本案業經辯論
11 終結且已宣判，是認已無繼續禁止接見、通訊之必要，是解
12 除此部分之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郭淑琪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